附件2

深圳市支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操作规程（征求意见稿）

修订说明

为进一步优化完善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资金政策，加快推动我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,我局对机构改革前原经贸信息委于2017年制订的《深圳市支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操作规程》（深经贸信息规〔2017〕9号，以下简称“原操作规程”）进行了重新修订，起草了《深圳市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资金实施细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文件修订背景情况

（一）资金依据发生变更

由于 2017年制订的原操作规程资金依据中的《深圳市支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财规〔2017〕9号）属于机构改革后应清理或修订的文件，因此，该文件不再适合作为资金依。另外，根据市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印发的《深圳市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》文件关于“完善服务贸易政策支持体系”的有关内容，新增该试点实施方案作为资金依据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部门发生变更

 因机构改革，原操作规程的资金主管和使用单位发生变更，统一将资金管理和使用单位名称更改为“深圳市商务局”。

二、主要修订情况

1、进一步细化“先进技术进口贴息”事项的资助标准。由于原操作规程仅规定了贴息资助标准以“审定通过的实际进口费用作为补贴基准额，在年度资助资金总额内确定资助系数，核定最终补贴金额，单家企业资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”，此次修订进一步明确了贴息计算标准为“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上一年度最后一期1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支持”。

2、删除各资金项目申报中各类申请表格材料。鉴于申报材料中的表格属于资金申报和受理环节需提交的纸质材料，且每年都会对年度信息等内容进行细微调整，因此上述表格材料以当年度发布的申请指南为准。

3、修订资金主管部门名称。统一将资金主管部门修订为“深圳市商务局”。

特此说明。